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【藝文領域】陶藝教學研習與實作­─陶公仔創作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**一、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：

1. 瞭解陶藝的基本觀念，形式與機能，進而創發更多教學的可能性。
2. 透過陶藝製作活動，激發設計與創作興趣，鼓勵研究精神。
3. 從學習創作的活動中，養成豐富的人文與藝術之涵養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：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或對陶藝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**四、研習人數：**25人**。**

**五、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**六、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。

**七、研習日期：**109年2月26日(星期三)。

**八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2月24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**九、研習地點**：**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陶藝教室(105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)**

**十、課程內容**：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課程講座 |
| **2/26**  **(三)** | 13:30-14:20 | 1 | 陶公仔設計簡介 | 講師:  許仲恩老師  助教:  謝美芬老師 |
| 14:25-15:15 | 1 | 設計與實作 |
| 15:20-16:10 | 1 | 陶公仔成果分享 |

**十一、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實作、交流。

**十二、報名方式：**

本市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**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**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**(1小時)**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**十四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將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本研習因需事前準備材料，請避免報名後臨時取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1日提出申請取消參與資格。

**十五、聯絡方式：**

(一)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6942分機216，傳真:28616702，電子信箱：[ZFRtiec216@gmail.com](mailto:ZFRtiec216@gmail.com)。

(二)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楊瑋芬主任，聯絡電話25282814分機111：傳真25285047：電子信箱：[penny@mail.jkes.tp.edu.tw](mailto:penny@mail.jkes.tp.edu.tw)

**十六、研習經費：**概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七**、**其 他:**本實施計畫奉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